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7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以及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期限	实际收益(元)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1月29日	15天	72,739.73

二、截至本公告日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26,000	26,000	463,561.65	0
合计			26,000	26,000	463,561.65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7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4.444万股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7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4.444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1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44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人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46)。

3、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上市,本次查询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王川回避表决,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1.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85元/股。并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1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名,首次授予的登记数量为61.11万股。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首次授予价格	104.85元/股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	61.11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人
首次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15.2775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年11月30日,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1日,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12月20日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5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824,586.91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792,672.24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B或B以上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100% / 6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经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A,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共计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4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时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42.00	16.80	40%
2	李可可	品效业务线运营总监	19.11	7.644	40%
合计			61.11	24.444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444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51,412	-244,440	39,106,9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26,388	244,440	30,570,828
总计	69,677,800	0	69,677,80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3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0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1年12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04%。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曾智斌先生、李中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26元/股调整至11.202元/股。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曾智斌先生、李中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邓惠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邓惠霞女士已取得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邓惠霞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邓惠霞简历

邓惠霞:女,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学士,社会学学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广之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惠霞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4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0年9月22日至10月8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核查了首次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0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 12月 22日,公司实际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8,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1.26元/股调整至11.202元/股,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和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公司以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发放日为2021年6月30日。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26元/股调整至11.202元/股。

(二)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P=P_0-V=11.26-0.058=11.202$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02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1.26元/股调整至11.202元/股。

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次价格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4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7名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60.00万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0年9月22日至10月8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核查了首次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0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 12月 22日,公司实际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8,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2月22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12月22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0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213,507,706.45元人民币,以2019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161,226,367.15人民币为基数,2020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32.43%。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不合格"三档。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优秀"和"良好"标准系数为1.0,"不合格"标准系数为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7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1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6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904%。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曾智斌	董事长	400	120	280
李中煜	董事、总裁	380	114	266
其他核心员工(15人)		420	126	294
合计17人		1200	360	84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业绩已达考核要求,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考核要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事宜。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7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六、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1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12月22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次解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4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0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二十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1年12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1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1.26元/股调整至11.202元/股。

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1-06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与会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60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公告》(临2021-061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63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公告编号:2021-063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1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3	ST大有	2021/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2021年12月30日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 话:0398—5888908

传 真:0398—5897007

邮 编:472300

联系人:董海、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1-060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矿业")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12月18日,塔河矿业从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农商行")申请的一笔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该笔贷款的年利率5%。经塔河矿业与阿克苏商行沟通,阿克苏商同意塔河矿业归还到期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后续贷5000万元,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5%(最终以银行实际贷款为准)。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塔河矿业另一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12月 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塔河矿业办理续贷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塔河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开发区幸福路65号企业公馆B座1202室

法定代表人:纪奉玉

注册资本:77372.54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及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焦炭、矿产品、钢材、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矿山设备、采矿专用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与租赁;金属材料、劳动防护用品、橡胶制品、五金产品(管制器具刀具除外)销售;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塔河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9.51	9.86
净利润(亿元)	2.18	3.00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35.12	36.92
净资产(亿元)	8.24	11.24

塔河矿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898.032	80%
2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049.508	18.158%
3	自然人股东	1425	1.842%
	合 计	77372.54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塔河矿业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7%。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1-06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豫西煤炭储备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包括常村储备区和北露天北侧储备区一期,本次投资的北露天储备区一期750万吨/年储备煤项目估算投资142527万元,加上现有的常村储备区已完成投资17500万元,项目估算总投资160027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是国家能源战略储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河南省"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省重点项目。

2.本项目煤炭产品主要依托省内市场,辐射两湖地区,延伸华东、西南,辐射范围内目标市场煤炭需求量,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保持联动,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环保要求的影响较明显。

3.本项目投资较大,在项目投资建设方面存在原材料、设备价格及贷款利率变化的风险。

4.本项目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项目主要通过购买上游优质煤与公司低热值煤、煤泥、中煤掺配,实现煤质优化互补,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实现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促进企业产业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对煤炭资源进行集成、实现资源共享的有效配置,使公司由单一的煤炭生产商向大型清洁煤炭供应商、服务商转变,延长煤炭产业链,增加煤炭经济价值,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项目包括常村储备区和北露天北侧储备区一期,本次投资的北露天储备区一期750万吨/年储备煤项目估算投资142527万元,加上现有的常村储备区已完成投资17500万元,项目估算总投资160027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落实资金1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8000万元,三门峡市和义马市财政资金共2000万元),剩余资金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和社会融资解决。

本项目整体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工期24个月。项目总规模4000万吨/年(静态储备能力300万吨),分近、远两期实施,两期建设规模均为2000万吨/年。近期项目实施工程具体为:

1.常村储备区工程:规模500万吨/年(静态22万吨)。

2.北露天北侧储备区一期工程:规模750万吨/年(静态58万吨)。

3.北露天北侧储备区二期工程:规模750万吨/年(静态41万吨)。

近期项目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常村储备区工程和北露天北侧储备区一期工程建成后形成1250万吨/年(静态80万吨)煤炭储备规模;北露天北侧储备区二期工程择机实施。

(三)项目用地相关情况

储备基地项目建设需要农转用土地56.6036公顷,其中耕地49.0783公顷需异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指标费用为105万元/公顷,需缴纳5153.2215万元;新增建设用地56.6036公顷,土地等别十二等,需缴纳土地有偿使用费1132.072万元(20万元/公顷);上述两项费用合计6285.2935万元。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诺,该宗土地农用地转用办理后,仍由大有能源使用,不再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四)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议案》,同意投资河南豫西煤炭储备基地项目、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保障能源安全的方针,是纳入国家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的项目之一,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后续随着规模的增大,经济效益将进一步提升。经测算,本项目(一期规模1250万吨)生产期平均年销售收入72.22亿元,计算期内平均每年总成本费用 70.39亿元,年均上缴销售税金及附加0.04亿元,年平均上缴所得税0.45亿元,年均净利润1.33亿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原料供应风险

项目煤源广泛,主要来源于公司内部矿井和浩吉铁路、包西铁路中上游晋陕蒙地区,扩展至省内其他煤业公司、宁东及晋中南地区等全国主要产煤区作为项目煤源补充。覆盖地区煤炭产能高达10亿吨,煤源充足可靠,本项目的原料供应风险较小。

(二)产品市场风险

本项目煤炭产品主要依托省内市场,辐射两湖地区,延伸华东、西南,辐射范围内目标市场煤炭需求量约12521万吨,其中省内市场煤炭需求量约6991万吨,省外约5530万吨,项目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煤源情况灵活调节产品质量,为周边及下游动力、化工、煤化、钢铁等行业提供标准化、优质化产品。本项目的煤炭产品市场稳定可靠,但随着"双碳"政策实施,可能对需求市场产生影响。

(三)产品价格风险

本项目煤炭产品的价格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较明显,煤炭价格一直处于波动状态。煤炭的采购价上涨,其销售价格也随之增长,与市场保持联动。因此,本项目跟随市场波动存在煤炭产品价格风险。

(四)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目前我国基本建设项目较多,市场上建筑材料价格、设备价格变化较大。本项目投资较大,如果项目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大幅度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建设成本。同时贷款利率受国家政策调控,贷款利率的变动亦会对项目融资造成影响。因此,在项目投资建设方面存在原材料、设备价格及贷款利率变化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5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1,682,822	1.08%	0.06%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82,822	1.08%	0.06%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60,177,500	60,177,500	25.15%	2.07%	43,132,500	71.68%	136,288,965	76.12%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33%	35,373,253	33,690,431	21.71%	1.16%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5,550,753	93,867,931	-	3.22%	43,132,500	-	136,28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和吕向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下发的"2021年度促进外贸转型"政府补助,为现金人民币2,424,743.26元,上述资金已到账。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纺织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将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纺织科技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下发的"2021年度促进外贸转型"政府补助,为现金人民币2,424,743.26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纺织科技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424,743.26元。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